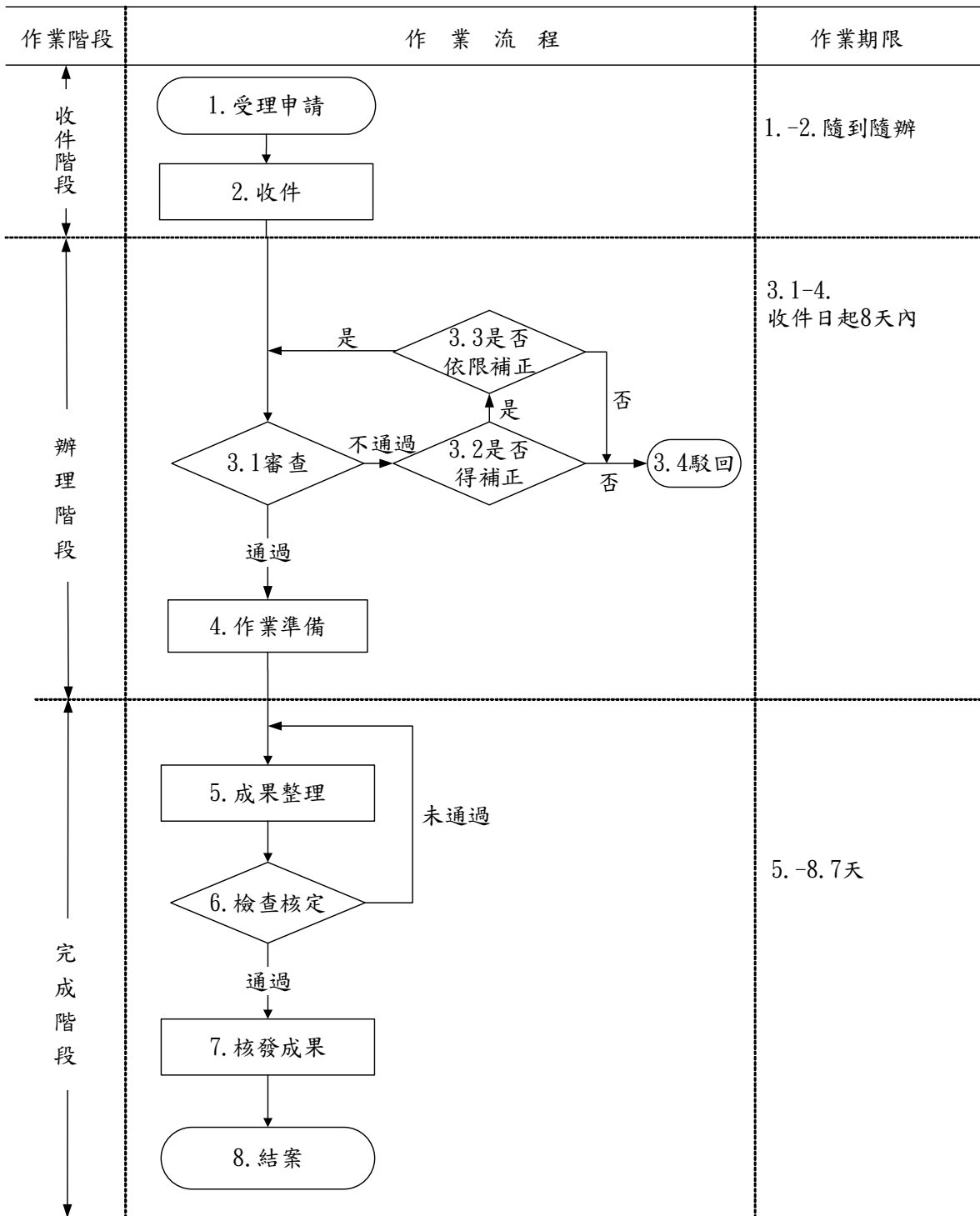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 程圖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
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受理申請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規定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者，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民)表二】及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成果表【(民)表三】(需填載編號順序、基地坐落及建物門牌)，並檢附都市更新證明文件、建物屋頂版勘驗完成證明或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建造執照(含設計圖說)及其影本；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或第 282 條之 3 規定申請者，除需檢附前開文件外，另需分別檢附繪製完成之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民)表四】或建物標示圖【(民)表五】(由申請人蓋章，起造人及轉繪人得免簽章)。</p> <p>貳、每個門牌之建物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以一次為限。</p>	隨到隨辦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 收件	<p>壹、請申請人填寫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及其他因申請案件項目所需繳納之證件，交由櫃檯收件人員收件。註：申請測量原因勾選「其他」，並於右方括號內備註「都市更新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另於下方備註欄位敘明「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或之2、之3)規定辦理」。</p> <p>貳、排定複丈(審查)日期及時間並排定測量人員。</p> <p>參、核發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表一)。</p>	
辦理階段	3.1 審查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登記規則」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p> <p>貳、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格式及填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參、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p> <p>肆、複丈案件經審查或核對有誤即通知補正。</p>	收件日起8天內
	3.2 是否得補正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表二)之日起15天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p> <p>貳、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申請者，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審查)日期。</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辦理階段	3.3 是否依限補正	是否於接到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表二)之日起 15 天內補正。	
	3.4 駁回	<p>壹、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新北市○○地政事務所駁回通知書(表三)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p>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p> <p>二、依法不應受理者。</p> <p>貳、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有逾 15 天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以新北市○○地政事務所駁回通知書(表三)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4. 作業準備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及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者，需調製建物測量圖。</p> <p>一、圖解區先核對數化地籍圖與地籍原圖，確認相符後再以電腦展繪，數值區直接以電腦展繪方式，調製建物測量圖時，應將其鄰接四周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p> <p>二、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圖(表四)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建物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p> <p>貳、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者，無需調製建物測量圖。</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完成階段	5. 成果整理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規定申請者，製作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表五)，包括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建物平面圖。</p> <p>一、繪製建物位置圖：</p> <p>(一) 依竣工平面圖展繪位置。</p> <p>(二) 建物位置圖，以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謄繪於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表五)左上角或適當位置，並繪明土地界線，註明地號、建號及其鄰近之路名。</p> <p>二、繪製建物平面圖：</p> <p>(一) 依其竣工平面圖轉繪。</p> <p>(二)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2. 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3. 前兩款之建物，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4. 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106 年 1 月修正前規定辦理。 	7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完成階段	5. 成果整理	<p>(三) 建物之各樓層及地下室，分別測繪於平面圖上，各樓層平面圖，應註明其層次。騎樓、附屬建物與主体建物相連處繪虛線。</p> <p>(四) 各棟及各層樓房之騎樓及其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其面積。</p> <p>貳、核對竣工平面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面積。</p> <p>參、將核對無誤後之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加總之面積填載於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民)表二】及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成果表【(民)表三】。</p>	
完成階段	6. 檢查核定	<p>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陳核由檢查人員及課長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p> <p>貳、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p>	
	7. 核發成果	<p>核定完成之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成果表【(民)表三】右下方加註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名章及日期後，核發予申請人。</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8. 結案	<p>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規定申請者，經檢查無誤，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民)表二】、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定期通知書(表一)併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圖(表四)及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表五)等相關附件全卷歸檔。</p> <p>貳、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或第 282 條之 3 規定申請者，經檢查無誤，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民)表一】、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民)表二】、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定期通知書(表一)併委外繪製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民)表四】含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圖(表四)或委外繪製建物標示圖【(民)表五】等相關附件全卷歸檔。</p>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收件	時 分		收據	字第	號		收件	時 分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號
	字第							字第		罰 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建物略圖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滅失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物標示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8)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9)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1)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10)備註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案編碼：100828 公告期限：15 天

(12) 申 請 人	(13)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4) 姓名 或 名稱	(15) 出生 年月日	(16) 統一編號	(17)住 所										(18) 權利 範圍	(19) 簽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20) 簽收測 量定期 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21) 核發 成果										
(22) 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勿 填寫)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申請案編碼：100828 公告期限：15 天

(12) 申 請 人	(13)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4) 姓 名 或 名 稱	(15) 出 生 年 月 日	(16) 統 一 編 號	(17)住 所										(18) 權 利 範 圍	(19) 簽 章		
	權利人	王小明	30.3.1	F101222333	新北市	板橋			中山	一			161	23		全部	印或 簽名	
	代理人	劉德華	47.5.2	P100200300	新北市	板橋			中山	一			161	24				印或 簽名
(20) 簽收測 量定期 通知書	106 年 6 月 9 日 簽章 印或簽名										(21) 核發 成果							
(22)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申請案編碼：100828 公告期限：15 天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新北 縣 板橋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6)建物略圖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都市更新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減失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登記 ()							
(7)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板橋	新板	三	5	中山	一				161	23	集合住宅	RC造
(8)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屋頂版勘驗完成證明			1 份	7. 份				
	2. 竣工平面圖影本			1 份	5.			份	8. 份				
	3.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標示圖)			1 份	6.			份	9. 份				
(9)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德華 代理 (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印)或簽名						(11)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傳真電話	(02)2960-3750				
(10)備註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或 3) 規定辦理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案編碼：100828 公告期限：15 天

(12) 申 請 人	(13)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4) 姓 名 或 名 稱	(15) 出 生 年 月 日	(16) 統 一 編 號	(17)住 所										(18) 權 利 範 圍	(19) 簽 章	
	權利人	王小明	30.3.1	F101222333	新北市	板橋			中山	一			161	23		全部	印或 簽名
	代理人	劉德華	47.5.2	P100200300	新北市	板橋			中山	一			161	24			印或 簽名
(20) 簽收測 定期書 通知書	106 年 6 月 9 日 簽章 印或簽名										(21) 核發 成果						
(22)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申請案編碼：100828 公告期限：15 天

收件字號：○○字第○○○○號

參考範例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													
編號 順序	面積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 建 物	附 屬 建 物	總 計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1				板橋	新板	三	5	中山	一			161	一
02				板橋	新板	三	5	中山	一			161	二
03				板橋	新板	三	5	中山	一			161	三
測量員				檢查員				課長					

收件字號：○○字第○○○○號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面積明細表

編號 順序	面積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 建 物	附 屬 建 物	總 計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測量員				檢查員				課長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 等(申請人共：x 人)
 住址：○○○○○○○段(路、街、道)* * * * *
 通訊地址：○○○○○○○段(路、街、道)* * * * *
 電話：XXXXXX* * * * *
 代理人：○*○
 收件字號：○○○字第 XXXXX 號 等 XX 件
 土地坐落：○○○○○○○○○○○○○○○
 地號：XXXX-XXXX 等 XX 筆
 建號：XXXXX-XXX 等 XX 棟
 申請事由：○○○○○○○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
 測量員姓名：○○○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關係人姓名：○*○(相關地號：XXXX-XXXX △等) 等

指定會合地點 ○○○○○○○○○○○○○○○○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備

- 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視為放棄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
- 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
- 四、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XXXX) 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
- 五、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XXXX) XXXXXXXX 詢問。
- 六、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 七、現場若有障礙物，請申請人事先排除，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
- 八、語音電話：(XXXX) XXXXXXXX

註

通知聯

XXXXX○○○○○○○○○○○○○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XXXXX○○○○○○○○○○○○○

○○○ 先生 收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

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號 XXXXXX 號

受文者：○○○○○○○（代理人：○○○）

先生（申請人共：X 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XXX 年○○○字第 XXXXXX 號）1 案，經查尚有下列事項應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 一、○○○○○○○○○○○○○○○○○○○○○○○○○○○○○○○○○。
- 二、○○○○○○○○○○○○○○○○○○○○○○○○○○○○○○○○○。

備註：

- 一、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向本所（局）承辦人○○○（聯絡電話：(XXXX) XXXXXXXX）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

首長 ○○○

收件人：○○○○○○○

住址：○○○○○○○○○○○○○○○○○○○○○○○○○○○○○○○○○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

駁回通知書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第 XXXXXX 號

受文者：○○○○○○○（代理人：○○○）

先生(申請人：共 X 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XXX 年○○○字 XXXXXX 號)1 案，因下列原因，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駁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駁回原因：

- 一、○○○。
- 二、○○○。

備註：

- 一、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規定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機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機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首長 ○○○

收件人：○○○○○○○

住址：○○○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圖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測量原因			
測量	日期	年	
		月	
		日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課(股)長			
主任			
測量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申請人蓋章			

新北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年 月 日	位置圖 比例尺 北 4	平面圖 比例尺
測量日期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建 築 面 積	樓 層 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申請人姓名		簽 章	住 址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課(股)長 主任